2024年度述法报告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   张荣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述法如下：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落实学习制度，促进依法治理：认真履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深化改革的法治保障作用。同时，积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、讲法制度，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带头学习贯彻执行党内法律法规制度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 决策制度，完成年度学法讲法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保障，优化协同统筹：重视和加强党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统筹法治建设的作用，积极落实法治建设重大部署、重要举措和重点内容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推动法治建设 “一规划两纲要”的实施评估工作，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彰显领导核心效能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：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。例如，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，将法治建设与重点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（四）落实作风建设任务，彰显为民服务情怀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，从思想上、行动上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群众观。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积极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五）聚焦整改反馈问题，强化法治建设完善：针对上年度述法和法治督察反馈的问题，高度重视，认真分析研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通过整改，进一步完善了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提高了法治工作水平。

二、亮点工作

（一）秉持法治思维导向，助力项目建设推进：在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加强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合同签订等环节的合法性审查，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进行。同时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涉法问题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在巴州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有关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中，前期因无节能执法人员，对案件相关法律程序不熟悉，我委派专人去州发改委节能科学习以往案例及法律法规，后期为了确保节能案件处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，我委向司法局请示审查案卷，以确认案件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问题或程序瑕疵，最终确保了节能工作的顺路开展和合规执行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：积极融入自治区 “十大产业集群”建设，以法治为引领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在政务服务中设置专区，梳理推出群众生产生活相关高频事项，实现 “填一个表”“交一次材料”“一次办好”，简化流程、缩短时间，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，如巴州红公晟矿业有限公司、焉耆新玉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于 2024 年 5 月 8 日申请备案，资料齐全且申报无误，我委当日便完成审批备案。同时，加强对企业的法治宣传和服务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维权，增强了企业的法治意识和市场竞争力。通过这些举措，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促进了我县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制定更加系统、全面的法治教育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。同时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制度，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监督，建立健全执法检查、执法考核、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。加强与纪检监察、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督合力，提高监督效果。